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_____

都安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

都安县瑶族自治县城区智慧环卫服务项目

合同

项目编号：HCZC2024-G3-280288-GXBW

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都安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标供应商：深圳市华富环境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月26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6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1
附件 1: 都安县城城区环卫项目作业标准	14
附件 2: 项目考核办法	19
附件 3: 都安县城城区环卫项目考核扣分及付费细则	22
附件 4: 项目调价机制设置	28
附件 5: 道路明细	29
附件 6: 都安瑶族自治县城区河堤绿化面积统计表	39
附件 7: 本项目拟投入设备	40
附件 8: 都安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处罚及限期整改通知单	41
附件 9: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42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4年12月30日，都安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都安瑶族自治县城区智慧环卫服务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深圳市华富环境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都安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华富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信息

- 1.2.1.1 名称：都安县瑶族自治县城区智慧环卫服务项目；
- 1.2.1.2 数量：1项；
- 1.2.1.3 质量：详见本合同附件“都安县城城区环卫项目作业标准”。

1.2.1.4 服务内容：

(1) 都安县城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广场的人工清扫保洁；主次干道的机械清扫、道路洒水及重要路段的喷雾降尘作业（清扫保洁面积共计：1502993m²，其中：一级道路447208m²，二级道路：421449m²，三级道路：202156m²，四级道路：432181m²)；

(2) 范围内的绿化养护服务；绿化养护面积：65878.33m²；

(3) 范围内道路护栏的清洗与保洁服务；

(4) 都安县城城区道路2.5米以下牛皮癣、小广告的清理保洁；

(5) 都安县城城区4座公厕的管养与维护；

(6) 都安县城城区给定清单范围内水域坡道和水面的垃圾打捞与收运工作；

(7) 都安县城城区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至垃圾处理厂厂区内；

(8) 服务区内由企事业单位收集、打包完成的生活垃圾的转运。

以上作业范围不包括：

1) 个人/个体、集体、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等私有空间及房前屋后等三包范围；

2) 个人/个体、集体、企事业单位、学校、林场、物业管理及拆迁安置的居民小区等内部区域；

3) 未纳入本项目城区保洁范围的城区道路路段；

4) 县城区产生的大件垃圾、建筑废弃物等不属于生活垃圾范畴；

1.3 价款

价款标准为：每年人民币 19988000.00 元（大写：壹仟玖佰玖拾捌万捌仟元整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年
01	都安县瑶族自治县城区智慧环卫服务项目	19988000.00
总价/年		19988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1）按月付款，甲方每月5日前出具上个月的《道路保洁质量检查验收报告》作为考核结果，并根据该结果于本月10前支付月度服务费；（2）考虑环卫市场化的特殊性，人员、车辆设备、基础建设等需要一定的过渡期，从乙方进场后三个月内甲方不予考核，但有权监督乙方工作实施，同时按月全额支付服务费；乙方必须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内容；

1.4.2 发票开具方式：普通增值税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服务期限：3年（2025年4月13日至2028年4月12日）；

1.5.2 服务地点：都安县城城区内；

1.5.3 交付方式：\ ；

1.5.4 质保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

0.02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0.75%；迟延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0.7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25% 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0.7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都安瑶族自治县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公章时生效。

甲方：	乙方：深圳市华富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4030019223963X5
住所：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灵芝园社区 22区中粮紫云大厦2901-2907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101
电话：	电话：0755-27808729
传真：	传真：0755-2780872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黄木岗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深圳市华富环境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4000025209024500640